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技士曾佳怡
電話：(04)22289111#56302
電子信箱：CYAA13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畜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畜字第109004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明年元月起中央開放美豬進口衝擊，維護本市養豬產業競爭力，惠請協助宣導及推動豬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提供本市消費者安全、優質無藥殘及瘦肉精畜產品，以維養豬產業永續經營，惠請轉知所屬班（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0月26日110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跨局處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萊克多巴胺(瘦肉精)屬動物用禁藥，依法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加強辦理牧場端使用該等藥物之查緝工作，對於查獲違法情事，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嚴處、追查其供應來源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合先敘明。
- 三、為讓養豬產業能永續經營及讓消費者清楚識別國產豬及進口豬肉之市場區隔和守護自身健康，惠請協助宣導及推動豬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提升優質畜產品競爭力與保障消費者之健康安全。
- 四、有關養豬戶產銷履歷申請流程及相關驗證費用補助資訊，請洽本局畜牧科葉阮玲技士，電話：22289111分機56307。

正本：臺中市養豬協會、臺中市廚餘養豬協會、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一班、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二班、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三班、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四班、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五班、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六班、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七班、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八班、臺中市西屯區毛豬產銷班第一班

副本：本局畜牧科

局長蔡精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